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原告 劉哲村
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
被告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林秀齡

林東漢
王增耀
蔡劉艷紅

江冠松

馮敏勝
林慧欣
陳杉宏
蔡忻潔
李文泰
黃素素

盧志杰
蔡榮哲
游雅婷
顧銀平

張譯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葉仲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詹文昌
05		黃智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智佑
08		莊孟蓉
09		歐金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文益
13		周伯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舒晴
17		邱奕欣
18		黃朝偉
19		鄭哲宇
20		黃信華
21		陳姁如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楊智凱
25		鄒佩陵
26		林今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鍾元山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鄭炳南
02		鄭易嘉
03		廖宜齡
04		蔡好鈺
05		謝宜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1 人 之	
10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11	被 告	林威成
12		簡婕茹
13		王文正
14		林秋紅
15		古湯耿岷
16		賴秋榮
17		劉雅婷
18		吳錦炘
19		陳靜敏
20		張庭瑋
21		黃名疆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江正彬
24		吳欣蓓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吳政倫
28		林莉萍
29		謝雯雯
30		林立凱
31		蔣德華

01 陳惠茹

02 蔡蕙羽

03 張語芯

04 黃翎甄

05 廖孟慧

06 張昭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欣芸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依其土地因可通行鄰地宜
12 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而增加之價值，並按所陳報之訴
13 之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4 所定費率計繳第一審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則本件訴
1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
16 費新臺幣9,735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理 由

18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
19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20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1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
22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
23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
25 情形之一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
27 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
28 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
29 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
30 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
31 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

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斜線所示部分)，面積約60m²範圍內(實際面積及位置以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圍牆(編號A至B)拆除4m²，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有通行權土地通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任何妨害通行權之行為等情。查前揭訴之聲明(一)、(二)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通行權所為之主張，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參諸上開說明，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於系爭土地上因通行所增價值為計算以核定之。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陳報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起訴所得利益，即原告所有之上開土地因該通行權所增加之價值定之)，並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如鑑價報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並如數繳納；如未能提出前開資料，則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情形，應依民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就原告之利益，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7,600元，尚應補繳9,7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廖文瑜